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9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4012983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9836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請加強宣導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陸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12月5日內授移字第1140933810號函辦理，
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朱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5/12/23 17:19:46

總收文 114.12.24



1140138879